

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
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
制品 4 亿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金根

编制单位：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华

建设单位：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801556667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983555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3.2 亿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8~2021.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p>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 (12) 《关于对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5】494 号，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2015 年 10 月 13 日）。
- (13)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污水处理厂现有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SS	mg/L	--
			石油类	mg/L	1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石油类	mg/L	1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标准》（GB37822-2019）。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指标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现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大气污 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大气污 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4.0	60	3	4.0
	未涉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 非甲烷 总烃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93 1465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h> <th rowspan="2">建议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632</td> <td>0</td> <td>1632</td> <td>1632</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5712</td> <td>0</td> <td>0.5712</td> <td>0.255</td> <td>/</td> </tr> <tr> <td>SS</td> <td>0.359</td> <td>0</td> <td>0.359</td> <td>0.051</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0489</td> <td>0</td> <td>0.0489</td> <td>0.026</td> <td>/</td> </tr> <tr> <td>TP</td> <td>0.0652</td> <td>0</td> <td>0.0652</td> <td>0.0026</td> <td>/</td> </tr> <tr> <td>TN</td> <td>0.0065</td> <td>0</td> <td>0.0065</td> <td>0.1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员工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废水在吴江区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32	0	1632	1632	/	COD	0.5712	0	0.5712	0.255	/	SS	0.359	0	0.359	0.051	/	NH ₃ -N	0.0489	0	0.0489	0.026	/	TP	0.0652	0	0.0652	0.0026	/	TN	0.0065	0	0.0065	0.102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32	0	1632	1632	/																																										
		COD	0.5712	0	0.5712	0.255	/																																										
		SS	0.359	0	0.359	0.051	/																																										
		NH ₃ -N	0.0489	0	0.0489	0.026	/																																										
		TP	0.0652	0	0.0652	0.0026	/																																										
		TN	0.0065	0	0.0065	0.102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注册地址：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与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的交接，经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准，在生产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的条件下，同意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沿用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吴环建【2015】494 号）。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在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新建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3.2 亿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5】49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	报告表	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年	2015.10.13	吴环建【2015】494 号	0	本次验收内容	试投产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年			3.2 亿件/年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项目	登记表	/	/	2021.12.24	备案号： 202132058400000802	/	/	已运营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12 月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对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2.3%；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本项目厂区北侧为顺锋科技铝业（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欧仕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索的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无名河道，东侧汾湖村 5 组新开河自然村居民已整体搬迁；西侧为雅信公司。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3.2 亿件；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共两栋生产车间，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出租给苏州华欣屹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生产车间西半部分出租给苏州麦格尼特新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使用该车间东半部分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原料仓库、生产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职工 80 人，无食堂宿舍；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年运行时间：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PET 塑胶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4.4t/a	4.4t/a	未变化
2	润滑油	/	液态	0	0.5t/a	实际生产过程需要新增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
3	LCP 塑胶	液晶聚合物	固态	60kg/a	0	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实际生产过程未生产
4	不锈钢	铁、铜等	固态	50kg/a	0	
5	铜片	铜	固态	30kg/a	0	
6	磁石	四氧化三铁	固态	4000 万 psc/a	0	
7	线圈	铜芯	固态	30kg/a	0	
8	端子	铜镀银，通镀锌，铜，铁，铝等	固态	40kg/a	0	
9	UV 胶	丙烯酸酯低聚物	液态	10kg/a	0	

2、产品产量

表 2-2 本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
1	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年	0	2400h/a
2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年	3.2 亿件/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3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1920m ³ /a	19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632m ³ /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32m ³ /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度/a	2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	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经抽风系统将注塑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632m ³ /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32m ³ /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参数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射出机	华模 280/华模 210	20 台	15 台	减少 5 台
2	自动检测机	自制	10 台	1 台	减少 9 台
3	镭射焊接机	激光	4 台	0	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实际生产过程未生产
4	自动组装机	自制	3 台	0	
5	自动检测机	自制	4 台	0	

1.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所用的设备为射出机、自动检测机，整个工艺流程均是全自动，无需人工操作。

(1) 烘干：在进料前对 PET 塑料进行烘干，由射出机全自动完成。烘干温度为 60-70℃，由于温度较低，几乎无有机废气产生，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进料：射出机自动进料，将原料 PET 塑料装入料筒。

(3) 加热：对 PET 塑料进行电加热至软化状态(温度约 260℃)，软化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车间为十万级无尘车间，自身配备空气净化终端送风装置，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注入模具内：将软化后的 PET 塑料注入射出机的模具内成型。

(5) 落料：自动打开射出门落料，落至输送带上。

(6) 自动检测：使用自动检测机对成型后的塑胶件进行影像自动检测，主要检测其外观、结构和功能。该工段有不合格品产生。

(7) 包装：对合格的塑胶件进行包装出货。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中的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3) 固体废弃物：自动检测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中的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收集处理，经抽风系统将注塑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图 3-1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项目厂区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920t/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32m³/a。



图 3-2 项目污水排放口



图 3-3 项目污水排放口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	/	/	900-999-99	0.05	0	0

一般固废合计					录》 (2021 版)	/	/	/	0.05	0	0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	0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0	0	0
危险废物合计						/	/	/	0	0	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900-999-99	12.0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12.0t, 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	900-999-99	12.0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12.0t, 日清		



图 3-8 危险废物仓库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注塑废气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行外备发[2015]70 号)。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运作，夜间不工作，年工作 30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作为国家和地方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根据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距东太湖约 20.7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北面约 3530 米处为白蚬湖、南侧约 2200 米处为三白荡，根据规划白蚬湖、三白荡均无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为白蚬湖、三白荡水体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规划。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乌龟荡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附近水体三白荡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在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生产工艺的焊接、烘干工段和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的加热工段均产生非甲烷总烃。

由于本项目车间为十万级无尘车间，自身配备空气净化终端送风装置，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最极少，可作为无组织排放。

针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经计算项目无组织非放废气无超标点。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绿化及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出水达到《城 I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废过滤器滤芯由厂家回收外售；废胶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6、现有环境是否符合功能区要求

从环境现状看，选址区域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功能区要求，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类别。

7、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原料利用率较高，无固废排放；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8、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员工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废水在吴江区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总结论

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吴环建【2015】494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项目实际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接管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批复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申请验收。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四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工程开工建设。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12-08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2 声级校准器	93.8	93.8
		夜间 AWA6021A 型 HRTE- 1004-2 便携式测风仪 FYF-] 型 HRTE- 1001-2	93.8	93.8
	2021-12-09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1 声级校准器	93.8	93.8
		夜间 AWA6021A 型 HRTE- 1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 型 HRTE- 1001	93.8	93.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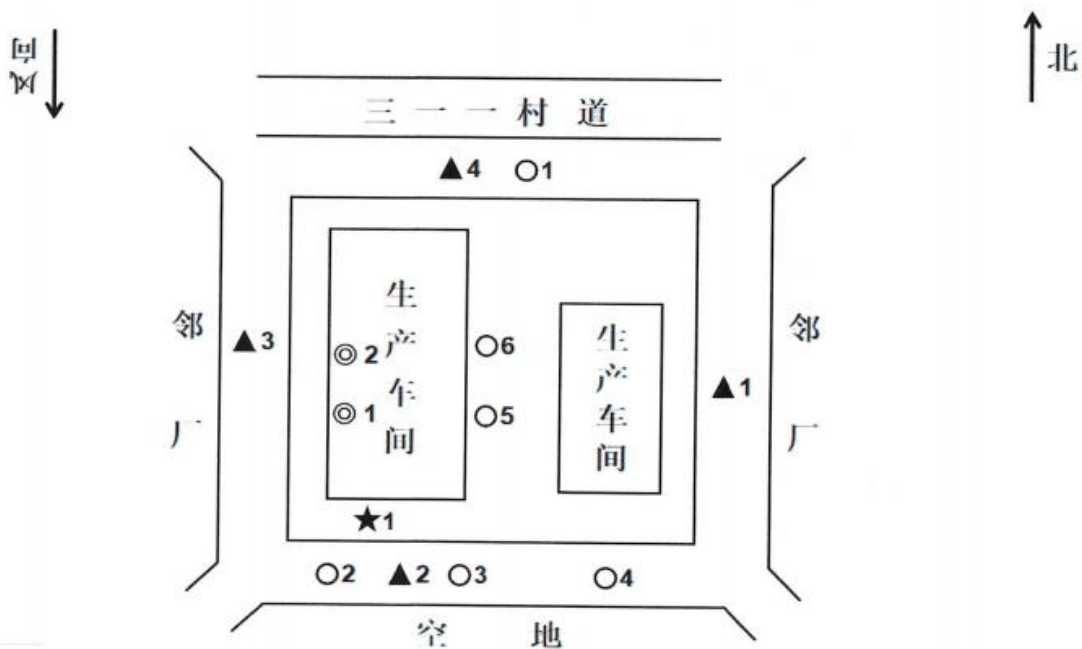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1#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车间门外 1m O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车间门外 1m O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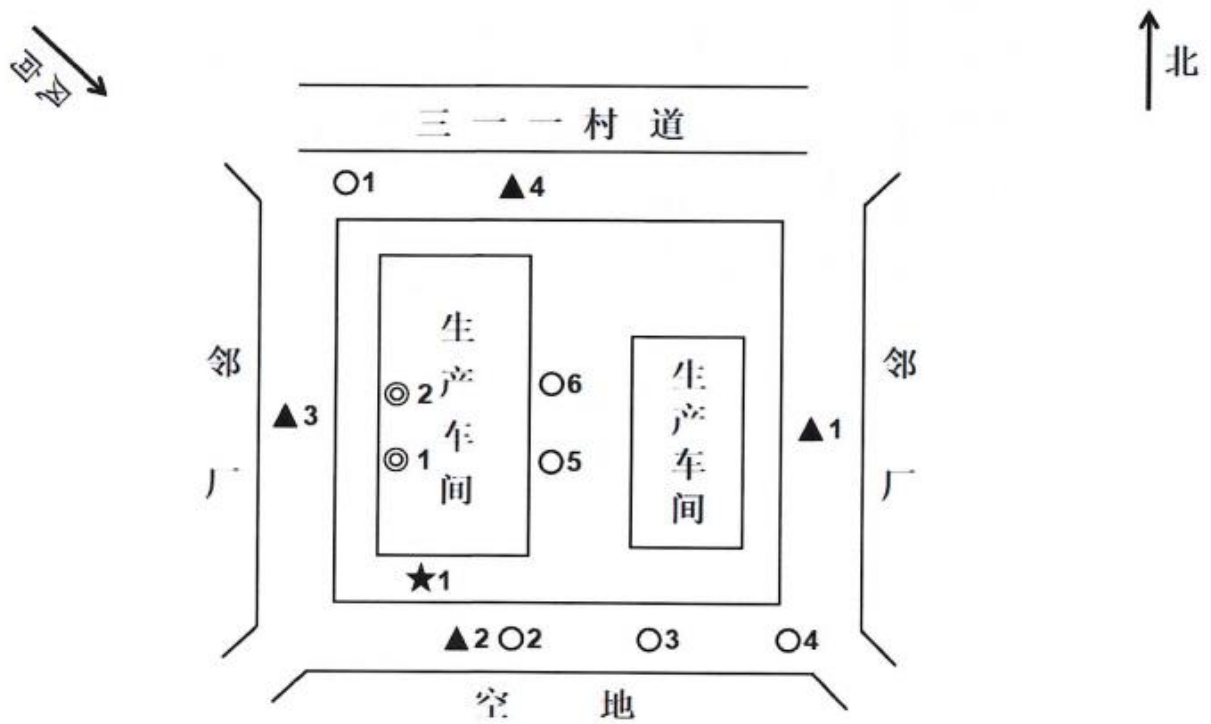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08 日）：



备注：◎1、◎2 分别为 1#排气筒进、出口测点；★1 为生活污水排口测点；▲1 至▲4 为厂界噪声测点；○1 至○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5、○6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12 月 08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12月09日）：



备注：C1、C2 分别为 1#排气筒进、出口测点；S1 为生活污水排口测点；A1 至 A4 为厂界噪声测点；O1 至 O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O5、O6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测点。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12月09日）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9.07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	300	130 万件/天	97.5%
2021.09.08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	300	125 万件/天	93.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2 月 08 日）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大气压	kPa	103.06			/	/	
烟温	℃	22.4			/	/	
动压	Pa	57			/	/	
静压	kPa	-0.66			/	/	
含湿量	%	2.4			/	/	
流速	m/s	8.0			/	/	
烟气流量（标况）	m ³ /h	74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69	0.69	0.69	6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1×10 ⁻³	3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大气压	kPa	102.85			/	/	
烟温	℃	18.4			/	/	
动压	Pa	24			/	/	
静压	kPa	-0.07			/	/	
含湿量	%	2.2			/	/	

流速	m/s	5.1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569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68	0.64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5×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09 日)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大气压	kPa	103.02			/	/	
烟温	℃	22.5			/	/	
动压	Pa	57			/	/	
静压	kPa	-0.67			/	/	
含湿量	%	2.4			/	/	
流速	m/s	8.1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74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4	0.66	0.65	6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8×10 ⁻³	3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大气压	kPa	102.7			/	/	
烟温	℃	18.4			/	/	
动压	Pa	27			/	/	
静压	kPa	-0.08			/	/	
含湿量	%	2.2			/	/	
流速	m/s	5.4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6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9	0.63	0.62	6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7×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12.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	9.7	9.7	9.8	9.8

大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相对湿度 (%)	48.9	48.7	48.4	48.1	
风速 (m/s)	2.7	2.7	2.7	2.7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1	0.19	0.19	0.14	0.17
	下风向 O2	0.26	0.25	0.29	0.30
	下风向 O3	0.32	0.27	0.23	0.29
	下风向 O4	0.28	0.28	0.32	0.26
	最大浓度值	0.32			
	标准限值	4.0			
	车间门外 1 米 O5	0.42	0.36	0.32	0.39
	车间门外 1 米 O6	0.35	0.24	0.27	0.3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34			
	标准限值	6.0			
备注	1.O1~O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O5、O6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12.0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9.1	9.1	9.2	9.2	
大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相对湿度 (%)	47.3	47.1	46.8	46.6	
风速 (m/s)	2.8	2.8	2.8	2.8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1	0.26	0.27	0.27	0.26
	下风向 O2	0.46	0.34	0.36	0.38
	下风向 O3	0.40	0.33	0.39	0.33
	下风向 O4	0.31	0.32	0.36	0.38
	最大浓度值	0.46			
	标准限值	4.0			
	车间门外 1 米 O5	0.51	0.50	0.47	0.39
	车间门外 1 米 O6	0.39	0.41	0.41	0.5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45
	标准限值	6.0
备注	1.O1~O4 非甲烷总经、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O5、O6 非甲烷总经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除尘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1.12.0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4	60	45.9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1	60	49.0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3	60	44.7	5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5.8	60	47.9	50
监测时间		2021.02.09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5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3	60	48.7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5.6	60	49.2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3	60	44.0	5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5.8	60	47.7	5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水

表 8-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2021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12.08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状态		清、无色透明、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6	7.8	7.4-7.8	6~9	
悬浮物	mg/L	26	24	26	23	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3	38	37	37.5	500	
氨氮	mg/L	3.17	3.20	3.16	3.15	3.17	45	
总磷	mg/L	0.36	0.25	0.26	0.35	0.31	8	
总氮	mg/L	4.74	4.77	4.79	4.78	4.77	70	
采样日期		2021.12.09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状态		清、无色透明、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4	7.5	7.4-7.7	6~9	
悬浮物	mg/L	25	24	23	24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9	34	35	35	500	
氨氮	mg/L	1.70	1.68	1.64	1.66	1.67	45	
总磷	mg/L	0.20	0.19	0.39	0.41	0.30	8	
总氮	mg/L	3.82	3.91	3.88	3.97	3.89	7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10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HRTE-10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2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3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4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5	HRTE-1001	便携式测风仪	TYF-1 型	2021.10.14
6	HRTE-10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平原型)	2022.07.19
7	HRTE-1021	湿温度计	TES1360A	2022.08.24
8	HRTE-1023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B	2022.05.18
9	HRTE-1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2.07.14
10	HRTE-10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7.13
11	HRTE-10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1 级)	2022.07.19
12	HRTE-1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HW norm800	2022.07.22
13	HRTE-1025	电子天平 (1/10 万)	Quintix35-1cn	2022.07.22
14	HRTE-10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F-11	2022.07.22
15	HRTE-1043-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02	2022.07.22
16	HRTE-0029	非甲烷总烃气象色谱仪	A91plus	2022.08.11
17	HRTE-1017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2.07.13
18	HRTE-0014-1	COD 消解仪 (风冷)	HCA-100	2022.07.22
19	HRTE-002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2.07.22
20	HRTE-0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7.22
21	HRTE-0026	离心机	TDZ5	2022.07.22
22	HRTE-0030	可见风光光度计	T6 新锐	2022.07.22
23	HRTE-002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08.1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注册地址：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与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的交接，经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准，在生产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的条件下，同意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沿用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吴环建【2015】494 号）。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在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5 组新建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3.2 亿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优拓通信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5】49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项目	报告表	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年	2015.10.13	吴环建【2015】494 号	0	本次验收内容	试投产
		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年			3.2 亿件/年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项目	登记表	/	/	2021.12.24	备案号：20213205840000802	/	/	已运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进行填报（91320509745595280W001W）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5 年 09 月，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494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手机用新型机电元件 2000 万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4 亿件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 3.2 亿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08 日~2021 年 12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中的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收集处理，经抽风系统将注塑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除尘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